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促字第35630號

債 權 人 義大利大樓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江惠娟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簡丁財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一)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

(二)補正江惠娟現為義大利大樓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之證明文件(如縣市政府備查函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記錄等)。

(三)提出債務人簡丁財之最新戶籍謄本(全戶動態及記事欄皆請勿省略)。

(四)提出以下證據釋明債權人有得向債務人請求之法律依據：

1. 第一類不動產登記謄本(建物地址:臺中市○○區○○路000號)。

2. 有記載管理費負擔依據之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影本。債權人並應標明依該規約或會議紀錄之何款項向債務人請求。

(五)確認請求範圍為何?本金、利息或一併請求，利息起算日請求前少一「及」字。

(六)陳報請求金額之計算式。

(七)補正對債務人寄發存證信函之掛號郵件回執影本。

二、特此裁定。

三、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

附註：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